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汽车轮胎供货 资格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2024-2025 年度汽车轮胎供货资格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经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4）-003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货物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本项目招标将确定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汽车轮胎供货资格商 1 名，中标供货资格商将获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招标人及其属下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等）所属自营、外包及对外维修车辆使用的汽车轮胎供货资格。

2.2 本项目采购的汽车轮胎包括道路客运车辆轮胎、乘用车轮胎、纯电动公交车轮胎，预算采购有效期内的采购总金额约 185 万元，但随着企业发展、业务转型、车辆数量变化等因素影响，招标人无法保证采购有效期内汽车轮胎的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实际采购量和金额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2.3 本项目的汽车轮胎供货规格及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种类	规格	速度等级要求	花纹要求
道路客运车辆轮胎	295/80R22.5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11R22.5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10R22.5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9R22.5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8R22.5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7.00R16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55/70R22.5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45/70R19.5	须达到L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乘用车轮胎	215/75R16LT	须达到R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15/75R16	须达到R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15/70R16	须达到R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05/55R16	须达到R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纯电动公交车轮胎	9R22.5	须达到J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65/70R19.5	须达到J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45/70R19.5	须达到J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15/75R17.5	须达到J级及以上	采用纵向直线花纹

2.4 供货配送地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送货地址
1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肇庆客运总站	肇庆市端州三路13号(城东客运站内)
2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要汽车站	高要市南岸镇要南二路1号
3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四会汽车站	四会市新凤路54号
4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广宁汽车站	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21号
5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怀集汽车站	怀集县怀城镇幸福二路49号
6	怀集县粤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怀集县怀城镇幸福二路49号
7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封开汽车站	封开县江口镇青果场开发区
8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丰汽车站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
9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德庆汽车站	德庆县新圩镇大花坛红绿灯地段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不划分标段、为整体项目，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1.8万元，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分项所报的单价合计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可由生产企业（含其子、分公司）或品牌中国总代理进行投标，或由生产企业（含其子、分公司）或品牌中国总代理正式授权其经销商参与投标。非生产企业（含其子、分公司）或非品牌中国总代理投标的必须获得生产企业或品牌中国总代理正式授权声明，同时，同一投标人只能投标同一生产企业的主要（导）品牌的轮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²关系。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³。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年3月8日9:00时 至 2024年3月15日23:59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8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加密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3月28日10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9.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其他补充事宜

无。

11.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侨安街2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758-2743127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4年3月8日

